

永登县民乐盛达建材厂石灰岩矿开发利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31日，永登县民乐盛达建材厂根据《永登县民乐盛达建材厂石灰岩矿开发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由建设单位—永登县民乐盛达建材厂，环评单位—甘肃经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宏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其他单位有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兰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登分局。

与会专家和代表进行了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对调查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永登县民乐乡卜洞村二社，矿区四周均为荒山。本项目现有破碎筛分场地一座，并配套相关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室、厂房等。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矿区范围由原来的 0.4418km^2 变更为 0.1744km^2 ，矿区面积缩小了 0.2674 km^2 ，目前开采形成的采场面积约 $30000^2(150\text{m}\times200\text{m})$ ，料场面积约为 $1000\text{m}(100\text{m}\times10\text{m})$ ；采场的开采能力为 $5\times10^4\text{t/a}$ ，开采方式为分阶段

平台、水平推进开采，无采坑，目前设置三个开采平台，最下面平台高 20m，其余两级平台高约 10m，爆破后矿石自溜至底部料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登县民乐盛达建材厂与 2013 年 3 月委托甘肃经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永登县民乐盛达建材厂石灰岩矿开发利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永登县民乐盛达建材厂石灰岩矿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为环境管理部门项目环保审批决策和日后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2013 年 7 月 29 日，兰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兰环发〔2013〕434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

永登县民乐盛达建材厂石灰岩矿开发利用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建成投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120 万元，占总投资 8.0%。全部为企业自筹。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环评批复的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矿区范围由原来的 0.4418km^2 变更为 0.1744km^2 ，矿区面积缩小了 0.2674 km^2 ，目前开采形成的采场面积约 $30000^2(150\text{m} \times 200\text{m})$ ，料场面积约为 $1000\text{m}(100\text{m} \times 10\text{m})$ ；采场的开采能力为 $5 \times 10^4\text{t/a}$ ，开采方式为分阶段平台、水平推进开采，无采坑，目前设置三个开采平台，最下面平台高 20m，其余两级平台高约 10m，爆破后矿石自溜至底部

料场。

企业于 2019 年 3 月在其西侧新建 2 层办公楼一座，建筑面积 360m^2 。采暖方式电采暖。本项目矿区范围变小、新建办公区、采暖方式变化，均不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变化，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项目现阶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目前矿区无采坑；生活区修建有厕所，定期清掏后堆肥，生活洗漱废水用于场地泼洒降尘。

（二）废气

本项目采用湿式钻孔爆破作业；对运输道路每天 2 次洒水降尘；破碎筛分车间全封闭，破碎筛分装置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成品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

矿区装卸作业采用雾炮机喷淋洒水，减少了装车和下料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

（三）噪声

本项目破碎筛分车间全封闭，破碎筛分设备采用基础减震措施。

（四）固体废物

剥离表土前期用于周边村庄低洼场地的填平，目前矿体表层土壤剥离时产生的表土用于采空区的生态恢复；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运至卜洞村垃圾堆放点处置；旱厕收集的排泄物则定期清运，送

至周边农户用于农田堆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阶段委托甘肃宏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

(一) 废气监测

根据监测可知，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粉尘最大排放浓度 $14.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6\text{kg}/\text{h}$ ；颗粒物浓度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表2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469\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可知，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的规定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的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厂界四周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

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做好表土剥离及保存，用于后续生态恢复。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做好生产区及产品储存区的防尘防治。

(二) 《调查报告》需修改、完善内容

- (1) 核实项目变动内容，说明变更理由；细化产品方案。
- (2) 细化生态恢复情况调查，核实验收监测工况及气象条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郑宁
马国海

吕银忠
永登县民乐盛达建材厂

2019年10月31日